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64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黃婉如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18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黃婉如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
13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婉如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
16 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
17 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9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
20 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21 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
22 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
23 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
24 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
25 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
26 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
28 表所示之刑，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
29 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30 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
31 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故聲請人就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綜合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犯罪類型相同，且犯罪時間相距不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並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性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沒有意見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簡煜鎔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表：受刑人黃婉如意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受刑人黃婉如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 40 日	拘役 40 日	拘役 40 日
犯 罪 日 期	113.05.01	113.06.26	113.06.28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 113 年度速 偵字第 1282 號	桃園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47824 號	桃園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47824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案 號	法 院 113 年度桃簡字第 1155 號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判 決 期 日期	113/05/24	113/12/19	113/12/19
確 定 判 決 案 號	法 院 113 年度桃簡字第 1155 號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判 決 確 定 日期	113/07/04	114/01/23	114/01/23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是
備 註	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0148 號	桃園地檢 114 年度 執字第 2391 號	桃園地檢 114 年度 執字第 2391 號

220171

114 年度執字第 2391 號 亥股